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黃湘玲
電話：02-82366867
E-Mail：c18910@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154626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會同修正發布，111年6月10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得據以領取之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金額，應配合調整，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考試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15673號及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3276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標準修正後，111年6月10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得據以領取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者，該加發退休金金額應依修正後之標準計算發給。因此，本部前已依修正前標準審定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金額之退休案件，近期內將由本部主動辦理該加發金額之變更；惟如有漏未辦理者，仍請錄案予以控管，並請洽詢本部相關承辦人員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